

# 毒杀 4484 只百灵鸟赔偿 395.97 万元

**锡林浩特讯** 利用 60 斤毒药毒杀 4484 只百灵鸟,近日,锡林郭勒盟首例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终审宣判: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判处三名被告人赔偿涉案鸟类被毒杀造成的国家财产损失 395.97 万元,并互负连带责任。

百灵鸟是草原的代表性鸟类,被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禁止乱捕滥猎、随意收购、贩卖。受经济利益驱使,一些不法分子打起了百灵鸟的主意,非法捕猎贩卖百灵鸟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2018 年春节刚过,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4000 多只百灵鸟被毒杀的报

道引起了关注。

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对该线索高度重视,及时向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发出督办函,要求该院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以检察长任组长的办案专班。

经查,2017 年 12 月 20 日,王某庆、郝某青、王某财三人将苜蓿草籽和克百威配制的约 60 斤重的毒饵投放在事先探查好的百灵鸟栖息地,东乌旗乌里雅斯太镇第九加油站北 1 公里处路东 500 米草滩内,造成 4484 只百灵鸟被毒杀。经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中蒙古百灵 3735 只、角百灵 165

只、短趾百灵 584 只,涉案野生动物折合经济价值共计 395.97 万元。

据调查,王某庆等三人利用毒饵非法猎杀百灵鸟,仅仅是因为“有人喜欢吃百灵鸟”,他们猎杀百灵鸟后,卖给餐饮场所从中牟利。

2018 年,东乌旗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王某庆、郝某青、王某财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二年零六个月及二年。

2018 年 5 月 22 日,东乌旗检察院向东乌旗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庆等三被告人赔偿国家财产损失 395.97 万元,并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赔偿生态

经济价值损失 43.28 万元;承担评估鉴定费 1.2 万元;责令三被告人在旗县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东乌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第二、第三、第四项诉讼请求,对于三被告人毒杀 4484 只百灵鸟,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395.97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的诉求不予支持。东乌旗检察院及时将判决结果向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汇报,在分院的支持下,依法向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于近日作出如上判决。(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分院供稿)

## 只因薪资未谈拢 持刀行凶伤人身

**呼伦贝尔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刑警大队联合健康街派出所,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案,抓获 1 名犯罪嫌疑人。

近日,海拉尔区一家饭店的拉面厨师魏某某在饭店一楼大厅,手持一把剪刀,对老板娘张某的左胸部、后颈部疯狂捅刺 14 次,张某的儿子钟某向魏某某投掷一个酒瓶,试图阻止魏某某伤害其母亲的行为。魏某某追逐钟某至饭店二楼,在一个包厢中,将钟某按倒在地,并用剪刀多次捅刺周某的左臂、左腿。在此期间,一楼用餐的客人慌慌张张逃散,一名服务员打电话报警,因受害人张某因失血过多昏迷,服务员打车将张某送至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嫌疑人魏某某泄愤后,从二楼回到一楼大厅,拨打 110 主动投案,并让饭店员工将受害人钟某抬上救护车拉往中蒙医院进行抢救。

接到警情后,刑警大队和辖区健康街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快速控制犯罪嫌疑人魏某某,并进行走访取证,刑事技术人员立即封锁、勘查现场。经初查,犯罪嫌疑人魏某某为盗窃犯罪前科人员,在张某经营的饭店中工作不足一个月,因急于用钱,与张某就薪资问题两次协商未果而愤怒难当,在双方第二次交涉过程中,其对张某、钟某实施暴力行为。

刑警大队连续工作、积极取证,在依法确定案件性质后,于近日对犯罪嫌疑人魏某某采取刑事拘留。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魏某某对其暴力伤害张某、钟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受害人张某、钟某已回家调养,二人的伤情正在鉴定中,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马岩 毕莹)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集中宣传活动在青铜文化广场举行,现场除了发放宣传资料外,还对今年以来收缴的涉案枪支和群众主动上交的枪支进行了实物展示,让群众零距离感受东胜警方“枪案必破、有枪必追”的理念和追求。李亮 朱涛 摄

## 男子借钱款遭拒绝 盗刷银行卡失“大节”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天波 高岳)近日,赤峰市林西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受害人王某报警称:其手机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中 4000 元人民币被盗。

接警后,林西县公安局立案侦查,侦查员对受害人手机进行查看,并询问受害人事发经过。受害人王某提出其表哥下午曾持有其手机,侦查员立即对其表哥进行询问。

经查,表哥王某手机里有明确的转账记

录,证据确凿。原来,案发前几天,表弟王某曾忘记手机支付宝登录及交易密码,表哥帮表弟找回支付宝登录及交易密码,并暗记于心。事发当日,王某到表弟住所欲借钱 1 万元,表哥拒绝后外出,表哥王某想起借款遭拒,心生不忿,在屋内时发现弟弟手机,因急需钱,遂产生盗窃之念,通过支付宝,将银行卡内的 4000 元钱转入自己的支付宝中。

目前,王某已被林西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 心存侥幸无证驾驶 路遇夜查难以躲避

**察素齐讯** 7 月 7 日晚,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民警在开展“周末夜查”专项行动时,交警当场拦下了一辆银色小轿车,例行检查相关证件,可是驾驶这辆车的小伙子却是神色十分紧张,迟迟不动,一脸的不知所措。

看见小伙子这番反应,民警立即让小伙

下车,接受检查。在民警问到有没有驾驶证的时候,男子支支吾吾,半天拿不出驾驶证,随后,民警检查了该男子的身份证,发现男子报的身份信息查无此人,民警随即将其带回大队,进行询问。

经询问得知,该男子为“00”后,真名叫李某某,他并未考取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原来,其是为了看望家在察素齐的女朋友,

他以为交警查车只是随机挑选,并不是每一辆车都查,抱着侥幸心理,他从呼和浩特开车上了高速公路。在问到李某某的驾驶技能怎么学习的时候,他竟然称,他平时经常开车,虽然没在驾校里学习过,但是车技都是他父亲平时教的。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侯宇焱)

## 市场里突发杀人案 众民警寻踪擒嫌犯

**巴彦淖尔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旧汽车站便民市场内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临河区公安局巡警大队迅速出击,仅用 3 个小时,就成功将涉嫌故意杀人的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日前,临河区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临河区旧汽车站便民市场内有一名女子被捅伤。巡警大队第一时间派队民警接到警情后立即出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保护现场,并配合 120 急救医护人员进行抢救,不幸的是,被捅伤女子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民警第一时间调取了市场内的监控录像并询问了周围商户,了解到犯罪嫌疑人是

一名 50 岁左右,身高一米七,身穿深色夹克的光头男子,该男子行凶后,从旧汽车站便民市场北门逃逸。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后,巡警大队巡警大队大队长马建兵亲自指挥,命令图侦民警巡线追踪,并亲自带队增援现场,一组对现场进行保护,另一组与刑警大队相互配合,以案发现场为中心,调取周边所有视频监控,排查所有路段,积极寻找嫌疑人刘某的踪迹。

通过技术手段,警务辅助人员崔正侦查到嫌疑人逃离便民市场后的行动轨迹,一路跟踪,位于胜利路和欧式街十字路口处的高清摄像头捕捉到了嫌疑人清晰的脸部画面,随后将画面发给抓捕人员,并将嫌疑人

的行踪及时传达给大队长马建兵,马建兵指挥民警沿途开展紧张有序的搜查,在时断时续的跟踪过程中,图侦民警一丝不苟,凭借过硬的判断分析能力,在嫌疑人更换服装、扔掉作案工具、变换交通工具后,依然及时捕捉到其行踪,为现场负责指挥和抓捕的人员提供指引,在掌握了嫌疑人从公园西门走上了新华西街,并从后院进入了如家宾馆再未现身这一情况后,马建兵迅速带领副大队长秦俊峰及部分民警赶到宾馆,并在三楼一房间内将嫌疑人抓获,案件得以成功告破。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王磊 王振宇)

## “拔卡”销赃施惠朋友 视频监控锁定“贼手”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高丽 李瑞)朋友间常来常往是常事,但用偷盗来的赃物与朋友共享、试图拉近朋友关系就显得十分奇葩了。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一名打工男子就做了这样一件违法事,盗刷别人的加油卡与朋友共享,最终被民警抓获。

6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民张某驾车到东胜区铜川镇某加油站自助加油时,因疏忽大意将自己刚办的一张加油卡(内储值 3000 元)遗忘在卡槽,便直接驾车离去,直到晚上才想起来,返回加油站询问工作人员,均说未见到该卡。张某立即办理了挂失手续,查询时发现卡上现金被人盗刷 1350 元。气愤的张某立即报警。

接到报警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巡特警大队一中队民警通过调取加油站及周边监控录像,发现张某驾车离去后,另一名自助加油的男子上前加油时,发现了卡槽中的油卡,左右张望后发现周围没人,于是“果断”将卡拔走,并放弃加油,随即驾车离去。民警通过该男子所驾车辆的车牌号码等信息查询到其工作单位,并经过实地走访调查锁定其身份信息,最终于 6 月 16 日下午 2 时许在东胜区铜川某机电城将嫌疑人姬某成功抓获。

经查,嫌疑人姬某,现年 30 岁,陕西省米脂县人,系一名煤矿工人。6 月 11 日,姬某去铜川镇某加油站加油时,意外发现了卡槽中的加油卡,于是见财起意将其盗走。姬某为了尽快销赃,同时拉近与朋友的关系,姬某便联系了四名关系较好的朋友,分别在三个不同的加油站,以多次刷卡的方式,为自己和朋友加油 5 次,共盗刷 1350 元。随后,其朋友担心受害人报警,于是劝姬某就此罢手。姬某便扔掉该加油卡,返回单位继续工作。本以为相安无事,不料五天以后,民警就找上门了。

## 火车厕所私装“探头” “龌龊”自录受到拘留

**包头讯** 近日,在 T304 次列车上,一名男子在火车厕所内安装摄像头进行偷拍,不料被乘警抓获。该男子因涉嫌侵犯隐私被铁路公安处依法行政拘留。

当日上午 10 时许,T304 次列车乘务员在工作时,突然发现 14 号车厢的厕所地板上掉落着一个黑色的小型摄像头,乘务员将其捡起后,觉得事情有些蹊跷,便立即将摄像头交到了乘警手中。乘警随即调出摄像头内的画面后发现,系一名男子将这个摄像头安装在厕所内进行偷拍,没想到的是,这名男子竟然不小心将自己的安装过程也全部录了下来。随后,乘警通过画面里该男子的体貌特征,很快就在车厢里将这名男子杨某抓获。

当列车驶入包头站后,乘警将杨某移交给了包头车站派出所进行处理。经审讯,杨某对自己在火车厕所内安装摄像头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杨某交代,当天上午 9 时许,自己在上厕所时无意中翻到了包内携带的一个小型摄像头,便心生邪念,将摄像头安装在厕所内进行偷拍,来满足私欲。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杨某因涉嫌侵犯隐私,被包头铁路公安处依法作出行政拘留 7 日的处罚。(孙逸)